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和磁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65号文同意注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和磁材”，扩位简称为“天和磁材科技”，股票代码为“60307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发行数量为6,60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6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60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5,337.6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642.8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21.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11,889,626 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1,324,374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28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74698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2,556,99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6,451,075.4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9,00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77,724.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14,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2,532,2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票数量为1,324,37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9,002股，包销金额为3,677,724.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45%。

2024年12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232.1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承销及保荐费：1）保荐费用为200.00万元；2）承销费用为5,688.63万元；
- 2、审计和验资费：1,073.58万元；
- 3、律师费：681.13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35.85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2.95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